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柳州市第一拘留所被拘留人员食堂餐饮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柳州市第一拘留所被拘留人员食堂餐饮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万乡河餐饮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19932万元,资产总额为53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广西万乡河餐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7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柳州市第一拘留所被拘留人员食堂餐饮服务采购,采购标的在《统计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餐饮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83

从业人员(人)

19932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8108254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杭州工业信息中心